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黃柳狄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第236條之1定有明文。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㈠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㈢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㈣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㈤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復為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所明定。倘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及其具體內容；若係依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亦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

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前開事由之一者，不得為之；如上訴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並不適法。

二、上訴人黃柳狄所有號牌2862-P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上午7時31分許，在○○縣○○鎮○○路0段00號前，因「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經民眾檢舉，○○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於接獲檢舉後，認定該車有違規事實，於110年1月17日以○○縣警察局第IIA00100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案移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嗣上訴人提出申訴，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仍認上訴人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於110年4月8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IA00100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字第88號判決，將原審法院上揭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原審法院嗣再以110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應採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88號判決所載，道路範圍及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道路兩側，依法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在該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需視該「交岔路口」之巷道是否符合第3條第1款所規定「道路」之定義而定。

㈡被上訴人於原審補充答辯狀亦說明「縱認該無名巷道非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非屬道路」等語，據此該巷道並非道路，應無疑義，應撤銷原處分。

㈢既然該無名巷道非屬道路，交岔路口即不成立，何來無名道路交會之不對稱四岔路口，依法不合。Y型路口是三角型安全島，亦非圓環。

㈣本件係109年12月21日7時31分許，系爭車輛停放在○○縣○○鎮○○路0段00號前，經民眾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依法檢舉違規臨時停車，經被上訴人、警方及前判決法官確認停車後方無名巷道是交岔路口，則此時再次檢舉無名巷道亦是交岔路口10公尺內違停，距行為終了日起已逾7日，應不予舉發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㈠原審判決審酌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舉發機關110年3月5日和警分五字第1100003723號函、舉發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員警繪製之現場圖、Google街景相片及勘驗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之勘驗結果等事證，認定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㈡上訴人雖主張，該無名巷道非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非屬道路，既然該無名巷道非屬道路，交岔路口即不成立，應撤銷原處分等語。惟原判決已載明：「依交通部路政司72年5月27日路臺監字第03832號函：『兩條或兩條以上道路平面相交，其交叉處，即為交岔路口……。』；交通部67年5月18日交路字第05341號函：『一、劃設有停止線而又有燈光號誌兩種設施之交岔路口應自停止線起算。……。』，足見兩條或兩條以上道路平面相交之交叉處為交岔路口，且在劃設有停止線而又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應自停止線起算。查系爭車輛停車處之和美鎮彰新路3段17號前，……，係在彰新路3段之兩條均劃設有停止線且有燈光號誌之道路平面相交之Y型路口靠近路面邊緣位置；又上開交岔路口屬於道路之一部，供車輛行駛及來往通行之人所

用，本不能臨時停車，原告於彰新路3段之Y型路口停車，雖其停放地點依照片及原告主張為南下車道之靠近路面邊緣位置，然其所停放之位置仍屬交岔路口，亦為道路之一部分，該部分即屬道路，當不能臨時停車。原告辯稱系爭車輛停放之處是開放空間，非屬交岔路口，並非可採。」（原判決第3頁至第4頁）等語，經核原判決理由針對認定上訴人有原處分所指之違規行為，均有具體說明所為證據取捨及論斷依據，核與卷證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依舉發機關110年7月1日和警分五字第1100015203號函所附現場模擬圖所示（見原審前判決卷第59至61頁），無論系爭車輛停放處附近之無名巷道是否屬於道路，因停放處同時位於彰新路3段之兩條均劃設有停止線且有燈光號誌之道路平面相交之Y型交岔路口內，自仍構成「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又原處分自始即係認定上訴人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並非嗣後經被上訴人、警方及前判決法官確認停車後方無名巷道是交岔路口，始再次檢舉，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理由顯係誤解法律規定。綜上，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調查審認後仍摒棄不採之主張，所陳情由亦僅見對原審法院已為證據取捨及理由論斷者，憑一己之見解重複爭執，泛稱原判決有違背法令，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持何一見解或理由如何違背法令，或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當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

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詹靜宜